

##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 D 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诸建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2,398,5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2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373,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2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373,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2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 年年度报告》（公

告编号：2023-017、2023-018)。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373,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2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各位股东审议通过《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373,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2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6,028,649.02 元，由于公司“福建利树高强瓦楞纸二期生产线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是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但二期项目迟迟未能按照预定计划投入生产致使公司资金紧张，中建投、中行等大额诉讼判决无法履行，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373,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2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各位股东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373,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2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各位股东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373,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2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福

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2023-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373,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2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 -163,430,388.62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383,593,75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373,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2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 2022 年年 度不分配 利润的议	35,136,750	99.93%	25,250	0.07%	0	0%

	案》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辉华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黄建勇律师、王坚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福建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